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3月3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一份季度報告已於2005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1)65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第二份報告已於2004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1)35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3年12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4年10月8日作出的初步答覆，政府當局現正跟進有關要求。當局表示，鑒於此事的複雜性，政府當局需要較長時間編製有關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2004年11月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該局在審視認可機構就銀行服務(包括保管箱服務)章則及條款進行的研究後所得的結果。	金管局就其對銀行檢討保管箱服務章則及條款的結果作出的回覆，已於2004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 CB(1)546/04-05(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005年2月17日	<p>金管局答應採取以下跟進行動：</p> <p>(a) 金管局答應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轉達一位委員的下述意見：為增加透明度起見，該銀行應披露其向2004年10月發生的銷毀出租保管箱事件的受影響客戶支付的賠償金額。</p> <p>(b) 鑒於有24間認可機構須於2005年3月31日前對保管箱協議作出適當修訂，以糾正當中的免責條款與《銀行營運守則》不一致之處，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考慮披露有關認可機構的名稱，並於2005年3月31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有關認可機構的遵行情況，以及金管局已經／將會對該等機構採取的行動。</p>	金管局的初步回覆已於2005年3月1日隨立法會 CB(1)1026/04-05(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5.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3日